

# 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0〕3号

## 关于原星州花园大酒店地块出让相关绿化配套设施建设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征求原星州花园大酒店地块绿化配套设施建设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星州花园大酒店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20%。沿路、沿河绿化带宽度不得减少，并应对外开放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封闭。沿东侧现状河道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20年1月8日



---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8日印发

---